附件2

考生笔试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此次笔试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考生分类管理

（一）正常参加考试

1.第一类：粤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的考生，考前7天无中、高风险地市旅居史，有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纸质同等效力，下同）。

2.第二类：粤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有以下之一者须提供考前3天内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①考前7天内有省内中、高风险地市旅居史，但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②考前7天内有省外旅居史，但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区）。

（二）在隔离考场考试

粤康码为绿码，有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不正常，且通过行程卡判断近7天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旅居史的考生。

（三）不得参加考试

1.正处于隔离治疗期或未完成7天居家健康监测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未完成隔离管理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

2.考前7天内，有广东省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省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旅居的；

3.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

4.不能提供规定要求（第一类48小时，第二类考前3天2检）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5.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且通过行程卡判断近7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旅居史的；

6.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考试和不符合安排至隔离考场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二、考前准备事项

（一）通过粤康码申报健康状况

考生须提前7天注册粤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的阴性证明。

（三）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四）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

2.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请选择公共交通赴考。

3.考生在开考前90分钟到达考点，接受防疫检查后进入考点。逾期到场，影响考试的，责任自负。

4.在进入考点时，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准考证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出示粤康码备查。

5.考生来穗前，提前查看所在地风险等级及来穗政策，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①全国疫情风险等级查询

（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

②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

（http://www.gov.cn/zhuanti/2021yqfkgdzc/index.htm#/）

三、考试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所有考生在考点期间，除进行身份核验外，务必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2.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经规定通道前往考场，在规定区域活动，考后及时离开。

3.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接受“不得参加考试”“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等相关处置。

（二）关注身体状况

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经研判认为可继续参加考试的，安排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否则作出相应处理。

四、有关要求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签署《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附后）。

（二）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其他事项

如考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疫情防控要求可能会调整，请密切关注广州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

附:

笔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笔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

二、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各项防疫要求，不存在任何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

三、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不隐瞒或谎报旅居史。

四、本人接受并如实填写以下调查，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1.考前7天内，有广东省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省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县级市、区、旗，直辖市、副省级城市为街道和乡镇，下同）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旅居史?（□是 □否）

2.考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直辖市、副省级城市为区）的非高风险地区所在县旅居史? （□是 □否）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取消考试资格，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时间：

（注：准考证打印后，如上述第四点的旅居史情况发生变化，请登录报名系统重新签署承诺。）